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审议，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湖南千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千山医疗”）增资9,500万元，投资期限为14年，年投资收益率1.2%。本次合作是为了满足湖南千山医疗项目建设的需要，能缓解其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降低资金成本，缓解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本次合作，农发基金不向湖南千山医疗派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该公司的日常正常经营，不会对子公司的运作造成不良影响。

本次公司与农发基金合作事项及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的合作。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维军：_____

周仁仪：_____

蔡 弘：_____

2016年3月3日